附 件2

深圳市商务局征集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情况表

填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类型 | | 商协会□ 企业□ 其他： | |
| 联系人及职务 |  | 联系方式 |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
| 技术性贸易壁垒名称 | | 如X国(地区)XXX新法规 | |
| 影响产品和税号 | |  | |
| 技术性贸易壁垒类型  （定义见文末注释） | | 技术法规□ 认证认可检验等程序□  标准□ | |
| 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内容 | |  | |
| 对企业出口的影响 | | 如影响XX出口额、增加XX成本等 | |
| 遭遇类似壁垒的企业 | |  | |
| 补充信息（可附页） | | 如X国（地区）的XXX新法规的文本或网址链接、对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分析、与外方交涉历史等 | |

联系电话：88125517

邮箱：chengyuqing@commerce.sz.gov.cn

注：

“技术法规”是指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适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标准”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规定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保证、标志或标签要求。

“认证认可检验等程序”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用以确定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中的相关要求的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此外，在卫生和植物卫生领域，潜在技术性贸易壁垒包括实现以下目的的国外相关法律、法令、法规、要求和程序：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虫害、病害、带病有机体或致病有机体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风险；保护人类或动物生命或免受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所产生的风险；保护人类的生命或健康免受动植物或动植物产品所携带的病毒，或虫害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产生的风险。特别包括：最终产品标准；工序和生产方法；检验、检查、认证和批准程序；检疫处理，包括与动物或植物运输有关的或与在运输过程中为维持动植物生存所需物质有关的要求；有关统计方法、抽样程序和风险评估方法的规定；以及与粮食安全直接有关的包装和标签要求。